

承 诺 书

(用人单位)

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，现注册登记名称为_____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我单位根据政府监管要求，通过**如皋市人民政府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**申报劳动用工相关数据材料，每月至少一次，做到真实、准确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积极承担实业报国、服务社会、造福职工的社会责任，不招用童工，规范招用未成年工，依法制定劳动规章制度，通过内部协调机制妥善化解劳资纠纷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二、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劳动（务）合同，书面约定工资支付标准、支付时间、支付方式等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，提供工资清单，不以其它变相用工方式损害劳动者利益。

三、通过**委托银行代发工资**等措施，加强对生产经营场所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合作、业务外包等用工的监督，设立专职岗位协调处理与之相关的各类纠纷。

四、做好在建工程项目管理，依法履行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、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、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等法定义务。如承建工程项目，将自觉履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、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使用等法定义务。

五、积极响应《市政府关于落实“管行业就要管工资支付”责任完善欠薪长效治理机制的意见》（皋政发〔2021〕18号），通过**约定收取工资保证金**等方式协助政府加强对承租经营市场主体的监督。

六、接受并配合政府部门监督检查，如实报告劳动用工、劳动考勤及编制的书面工资支付台账、在建工程项目、劳务合作（业务外包）用工、接受学生实习、场所出租等情况，提供与之相关的账册资料等。政府部门文书送达方式，我单位确认为：

☐ 邮寄：送达地址及收件人_____

☐ 短信：接收人及接受手机号码_____

☐ 其他：_____

已知晓该平台加载有行政文书网上送达应用模块，接受并自觉履行法律文书义务，依法纠正违法行为。

本承诺书不因单位名称、负责人等变更而失效，如有违反，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，并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（楷书）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名：_____

承诺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